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1]39号

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实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桓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桓政地字[2001]1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县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占地方案，将八里甸子镇岱龙江村集体旱田0.0637公顷转为集体工矿用地，同时一并办理农地转用手续。占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

